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舉行 2005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介紹題為“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文件，並報告如下：

- (i) 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漁護署共巡視了 44 個養魚場，其中 6 個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巡視結果顯示魚類的健康情況正常，並無出現嚴重病害。
- (ii) 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署方共進行了 5 次以魚類健康、養殖飼料、環境管理及紅潮為題的講座，其中兩次在大埔區舉辦，共有 40 多名養魚人士參加。
- (iii) 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 8 宗紅潮報告，其中 1 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都屬無毒性的品種。

有委員表示，部分養魚區面積有限，不足夠養魚戶應用，因此建議署方擴闊養魚場的面積，或讓某些養魚區搬遷到更合適的地方。另有委員指出，署方現時欠缺監管外地進口魚類產品的措施，難以防止魚類病毒感染本港魚類產品。

署方回應表示現正推行“自願調遷計劃”，養魚戶可因應本身情況申請調遷。此外，由於參加了“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魚戶須在魚苗進口時知會署方，署方將不斷監察魚類產品及有關魚區的情況，因此魚類產品含有魚類病毒的機會極微。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港本年 6 月份雨量較多，大量農作物浸死。署方共接獲 612 個農戶提出的緊急援助金申請，總共向申請人發放了 170 多萬元援助金。
- (ii) 為減低禽流感對市民的威脅，署方現正計劃推行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自願交還牌照計劃。署方將視乎每個雞場的面積，向農戶發放牌照特惠金 45 萬至 415 萬元不等，對象主要為規模較小的養雞戶。
- (iii) 署方現正推行溫室種植計劃。在溫室種植的農作物不會受天氣影響。這些農作物的病蟲問題和作物的品質也較易於控制。但有少數原居民因風水問題而拒絕興建溫室，令署方在推行該計劃時遇到困難。
- (iv) 署方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於本年 6 月 23 日聯合舉辦農業技術講座。是次講座介紹栽種網紋瓜和西瓜的技術，約有 75 名農民參加。

有委員建議署方以數年期限的租約，向農民出租未有發展規劃的土地，供農民種植溫室農作物。此外，由於近期雨水較多，使溫室瓜果的甜味減少。有委員建議署方效法外國農民的做法，在瓜果中加入特別殖料，加速瓜果揮發水分的時間，提升果實的質素。另有委員建議署方為有機種植的農民提供一些對人類無害的藥物，協助他們解決蟲害問題。

署方回應表示，新界區的農地大多屬私人土地。另一方面，政府在撥出土地供農民耕種時，也須顧及運送農作物的交通問題，不宜提供地點偏遠的土地，因此難以撥出土地。署方現正積極游說私人土地業權人租出土地，並已請地政總署留意並撥出適合耕作的土地。此外，署方不鼓勵農民私自使用農藥殺害昆蟲。假如農民在種植有機農作物時遇到困難，可與署方聯絡，署方將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5 年 5 月至 6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月份	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	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2005年5月	20.81 噸	1.02 噸 (約佔總量的 4.89%)
2005年6月	24.17 噸	1.31 噸 (約佔總量的 5.42%)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呔	其他
2005年5月	11.44%	24.07%	21.55%	9.66%	33.28%
2005年6月	12.70%	22.54%	20.40%	10.41%	33.95%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委員會曾多次就上述土地用途進行討論，近期得悉區內多個地區團體就該幅土地的用途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並組成了“爭取完善規劃舊臨時街市土地聯席委員會”跟進上述事項。委員會將尊重地區人士的意願，並決定將上述議題交由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舉行 2005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該系統共接到 733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接到的個案共有 78 宗，其中 56.4%(即 44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和老鼠的個案，佔個案總數 27%(即 21 宗個案)。第三位是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佔個案總數 7.6%。此外，民政處也於本年 6 月接獲兩宗有關蚊患的投訴個案，除了一宗正由有關部門跟進外，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已得到圓滿解決。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得悉路政署已於 2005 年 6 月 3 日展開這項工程的刊憲程序。有關的公眾諮詢期將於本年 8 月 2 日結束，期間如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便可授權路政署展開工程。路政署計劃於本年 9 月進行有關招標工作。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上述工程的進展報告，並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報告最新進展。

多位委員均對署方提交的報告表示失望，認為署方一再敘述以往曾提及的論點——消防處已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以配合在九龍坑範圍進行救援工作；而渠務署的雨水排放系統將可於 2008 年完成。委員認為署方以上述理由作為無限期拖延落實工程的借口，並不合理。委員質疑運輸署衡量工程項目優先次序時所考慮的理據。

多位委員均提及有居民在近日的大雨中險些被洪水沖走，認為消防處在該處實施的應變計劃，根本不能有效發揮緊急救援功能。此外，有委員指出，九廣鐵路公司表示如有部門願意接管有關地方，該公司願意把位於九龍坑鐵路路軌和一條通道之間的鐵絲圍網，稍為移向九廣鐵路公司的範圍，以騰出空間供興建救援通道之用。有見及此，委員認為假如有政府部門願意接管該段範圍，便可減少因興建救援通道而徵收私人土地。

有委員表示明白運輸署只是執行部門，所有決策事宜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處理。委員請運輸署再次向局方反映委員會關注的問題，與委員會加強溝通，盡快尋求切實解決問題的方法。

運輸署表示將於會後與消防處聯絡，查詢處方近日在大雨中於九龍坑進行救援工作的詳情，並會跟進消防處應變計劃的內容，以及向局方查詢這項工程的時間表事宜。

8. 房屋署協助區內公屋擠迫戶分戶及配屋的安排

多位委員表示關注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協助大埔區公屋擠迫戶分戶和配屋方面的安排和政策。委員認為署方應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重新分配每個配屋地區所包括的區域，相應地修訂公屋單位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以及列明各區域空置公屋單位的最新數字，供申請人參考和作出選擇。有委員建議房署按申請人選擇的地區，分別處理各區的申請，提高處理效率。

也有委員認為現時公屋編配出現資源錯配的問題。有大埔區居民願意調遷到區外單位，但得不到署方協助。此外，有些鄉郊村民的土地因配合政府發展計劃而被徵收，以致頓失居所。委員認為該類村民犧牲家園，理應受到房署妥善安置，房署也應豁免對他們進行入息審查，盡快安排該類村民入住公共房屋。

房署回應表示署方會優先處理以健康理由提出的申請或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個案。署方指由於區內的空置單位有限，故只可優先處理有急切及特別需要的個案。

9. 近廣福邨火車橋一段大埔河的淤泥積聚問題

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出席本會議，回應委員會的查詢。上述代表介紹兩個部門在清理林村河和大埔河淤泥及垃圾的工作詳情、工程計劃、工作分配和兩個部門管轄的河道範圍。

委員指出近日有大型垃圾，如單車、鐵馬及油桶等被棄置河中，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在清理河道淤泥時，一併處理河道上的垃圾。委員並建議有關部門制訂長遠的清理河道垃圾措施和機制，定期進行清理工作，保持市容整潔。

10. 工務計劃項目第 330WF 號船灣淡水湖主壩拋石護坡修葺工程

水務署提交上述工程的文件和詳細介紹工程的資料。有委員建議署方在施工期間，加緊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檢驗水壩一帶的水質。

署方回應表示會由屬下建設部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由水質科學部負責每日檢驗湖水的水質。署方會加強施工期間的水質化驗工作，防止湖水受到污染。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支持進行是項工程。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大埔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上述滅鼠運動的文件，並詳細介紹該項計劃的詳情。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完成某一地方的滅鼠工作後，加緊清理該個地方，以免遺留老鼠殘骸，污染環境及滋生細菌。委員又建議署方除展開滅鼠工作外，也須注意區內食肆附近的環境衛生，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支持署方推行深化期滅鼠運動，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東平洲鄉村旱廁(TP85)改為沖水式廁所

食環署提交上述工程計劃的文件，並詳細介紹改建東平洲鄉村旱廁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

委員會就該公廁的設計和將在該公廁使用的生物處理污物系統發表詳細意見。委員的建議包括：將男廁內的尿兜改為尿槽、於廁所外面安裝備有多個出水處的長水喉；以及保持改建後的公廁外觀與四周環境配合。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食環署進行是項改善工程。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3 日舉行 2005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5 日召開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就上述事項達成的共識——即建議區議會以改建大埔公眾泳池主池為室外暖水泳池的方案作為爭取目標，要求政府為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設施。委員會的共識獲得區議會通過及支持。秘書處已去信立法會表明區議會的共識。

康文署表示已把上述方案的工程界定書，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局方收到該份工程界定書後，曾向康文署查詢工程計劃的詳情。康文署現正搜集有關資料，回覆局方的查詢。當局方通過工程的界定書後，康文署便可邀請建築署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工程。

委員會請康文署加快展開上述工程，並密切跟進局方審批工程界定書的進展。

14.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報告，上述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已獲民政事務局批出。由於工程的工序涉及挖泥及海堤部分，該等工程會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泳灘大樓等設施的工程，則由建築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擬備所負責工程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該說明書獲得當局通過後，康文署便可於政府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撥款以展開工程。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於早前進行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無須等待至今才展開有關工作。委員並要求署方定出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委員又指出，署方的助理署長和屬下人員、各有關部門的代表、立法會議員實地視察龍尾一帶時，康文署已可向參與視察的人士提供圖則作參考之用。因此，委員相信署方於視察當時，已完成草擬工程發展計劃書和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

康文署回應表示，這項工程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列為 25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之一。署方及各有關部門均會加緊進行是項工程。署方又表示，這項工程的前期工作較為繁複，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收地及刊憲等程序。此外，由於這項工程屬工務工程，根據一般工務工程的程序，署方在確定獲得預留撥款後，才可通知有關部門擬備較詳盡的工程設計圖則，當詳細設計圖則擬備後，署方會把圖則提交區議會討論。按署方樂觀的估計，工程最快可於 2008 年展開。署方會加速籌備工程，盡量縮短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舉行 2005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

本年 7 月 8 日在大埔醫院一間男精神科病房內，共有 6 名病人及 1 名醫生相繼出現發燒和上呼吸系統感染的徵狀。院方即時採取局部隔離該病房的措施，並把該批病人轉送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病人現時情況穩定。院方並為該批病人進行流感及其他病毒測試，結果呈現陰性反應。院方須繼續研究是次感染事件的病毒來源。事後院方一直留意醫院內有否其他出現同類病徵的病人，幸而暫時沒有發現新病例。

1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

- (i) 那打素醫院於本年 7 月 2 日實施第一階段重新開設外科專科門診服務，並已開展全身麻醉手術服務。院方又於本年 7 月 18 日開設普通科門診的內窺鏡預約服務。
- (ii) 院方於本年 5 月 12 日舉行國際護士節，共有 200 多名護士參加。
- (iii) 院方與大埔區醫療服務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25 日在大埔綜合大樓平台花園舉行“太極不倒翁”嘉年華。當日醫護人員為長者進行健康檢查，共有 400 多名長者參加，活動旨在推廣長者防跌的信息。
- (iv) “確認大埔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現正籌備有關確認大埔區為“安全社區”的工作，世界衛生組織專員將於本年 9 月到港參與有關籌備工作。

1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

- (i) 大埔區的中學是根據所批的班級數目來決定學額數目的，因此獲派位的學生人數理應填滿學額，但當中也有少量學額預留給學校酌情處理特別的個案，如學生留級的個案、申請跨區轉校的個案等，因此學校也會出現剩餘學額，但情況不會嚴重。
- (ii) 2005 至 2006 年度區內並沒有面臨結束的學校。局方正與中學校長會積極商討學位供求、班級結構等問題，並將在本年 9 月開學時點算學生人數。在掌握來年每所學校的收生人數後，若發現某所學校的收生人數較少，局方將會決定是否需要縮減班級數目。

有委員認為局方若在開學時才確知每所學校的收生人數，難免出現空置學額的情況，而局方預留予學校的資源將會因為收生不足而浪費。委員因此請局方考慮解決方案。

另有委員表示，既然升中學校網覆蓋鐵路沿線的地區，委員建議局方也將小學學校網的範圍擴展至鐵路沿線地區。此外，小學學校網沒有為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小學生界定所屬的校網區域，而附近區內的學額又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因此建議局方准許這些學生免受校網區域的規限，讓他們因應個別情況選擇入讀不同區域的學校。

局方代表回應表示，局方可就將來就讀中一的學生人數等客觀事實，估計本區將面對的問題，亦可因應實行“334”學制所帶來的影響，研究最理想的班級結構和其他解決空置學額問題的方案。另外，局方鼓勵小學生在住所附近就學，希望減低小學生因上學路程遙遠而引致的問題。局方代表並表示會把委員就學校資源和居住在內地學生選校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提交局方有關部門處理。

18. 設立香港善導會社會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介紹文件，文件載述署方就設立上述中心向大埔南鄰近團體、居民組織和大埔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介紹該中心服務的進展。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19. 跟進要求大埔賽馬會診所提早開放病人等候區的事宜

就上述要求，醫管局代表回應表示，衛生署職員拒絕提早於早上 6 時開放閘口，讓病人於閘內有蓋的地方等候；而診所所屬的大廈管理部門亦表示難以安排保安員提早於早上 6 時當值。

統計數據顯示，每天早上 7 時 45 分前在大埔賽馬會診所，以及每天 8 時前在王少清診所，通常仍有當天上午的診症籌可供派發，市民實無需預早到達診所輪候。局方認為長遠來說，若要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必須讓公眾知悉診症籌派發完畢的一般時間。

醫管局代表另外提出多項方案，包括在指定時間派發剩餘的公務員籌予其他病人；增加持預約慢性疾病籌應診病人的配藥份量，減低這類病人的覆診次數從而騰出診症籌；設立兩間診所之間的通報機制，善用所有診症籌；以及為輪候長者籌的病人增設預約服務，避免長者經常花時間輪候。

20. “爭取全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

有委員指出，局方以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百分比作為準則，選擇在較多貧窮學生就讀的學校優先推行小班教學，必定會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事實上，現時有些學校已為較貧窮的學生推行援助計劃，例如贈送書簿、午餐、提供交通費及免費功課輔導班等，因此委員認為局方實無必要推行有關政策。

局方代表回應表示，由於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龐大財政負擔，而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尚淺，局方須謹慎決定如何釐定推行小班教學政策的優次，為學生帶來最大裨益。外國的研究顯示，小班教學對貧窮學生的助益較為顯著，而貧窮學生所得到的支援確實較少，局方因此希望推行“扶貧小班”來補足他們欠缺的家庭支援。

局方將直接邀請合資格的學校參加上述計劃。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申請，況且本港現時已有約兩成學校正在推行小班教學，因此相信新政策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21. 要求房屋署為有需要人士優先安排原區安置

房屋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公屋編配政策、現時大埔區公屋的供求情況、改善大埔區公屋單位嚴重短缺的措施，以及要求原區安置的特殊因素等。

有委員建議署方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審批以特殊理由提出的原區調遷申請，把照顧家庭定為特殊理由之一。另有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讓區內公屋居民優先入住原區公屋；利用空置土地增建公屋樓宇，擴大現有屋邨的範圍；售賣居屋單位以騰空一些公屋單位；以及興建新公共屋邨，大量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

另有委員請署方每兩個月提交區內公屋空置單位的數目、分布情況和單位的面積等資料，以便區議員告知求助人有關情況。

22. 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推行的計劃

社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背景和 4 項獲得該基金撥款於大埔區推行的計劃。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舉行 2005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的乘客量一直上升，至本年 7 月 11 日創出最高紀錄，達 1 200 人次。

委員會請署方考慮准許 28K 號線小巴駛經駿景園、禾輦及瀝源一帶，以吸引更多乘客。可是，署方代表回應表示，由於 28K 號線在刊憲和招標時已清楚訂明其行車路線，假如現在更改路線，便須按繁複的程序重新作出安排。至於委員提出安排 28K 號線繞經駿景園的建議，由於該項建議涉及沙田區，署方須先行諮詢沙田區議會、政府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士。委員會對署方不允許 28K 號線繞經禾輦及瀝源，但容許該線繞經駿景園一事感到疑惑，並請署方再次慎重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24.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再次要求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安排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並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達上述意見。

25.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7 月份 265S 號線往大埔方向班次的乘客量約為每班次 50 人次；往天水圍方向班次的乘客量則約為 17 人次。按現時的乘客量考慮，署方和九巴未能為該路線增加班次或加開假日班次。

委員會不滿意署方的回覆。委員會認為乘客在平日和假日乘搭 265S 線巴士的習慣並不一樣，因此建議署方把開辦 265S 號線假日服務和平日服務的計劃分開處理。

26.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擬於林錦公路迴旋處關設通往林村的獨立行車線。署方已把該項工程的圖則送交路政署，徵詢該署的意見，現正等待路政署的回覆。路政署代表表示，工程尚有不少技術性問題有待解決。委員表示可提供協助，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27. 大埔綜合大樓一帶及大埔墟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署方於上次會議介紹各項改善大埔綜合大樓一帶交通情況的建議措施。署方已就各項建議進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如下：
 - (a) 署方收到反對延長鄉事會街的禁止停車地帶和反對在該處加設欄杆的意見。
 - (b) 就取消寶鄉街的咪錶停車位和在鄉事會坊設立上落貨物區的建議，署方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會優先處理這兩項建議措施。

- (c) 就取消鄉事會坊部分停車位的建議，署方也收到反對意見。
- (ii) 署方擬取消位於運頭街和鄉事會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同時分別設置兩組連接大光里和鄉事會街，以及連接運頭街和鄉事會街的行人過路處。為配合推行這項措施，署方將會延長上述過路處附近路段的禁止停車時間。署方會在擬定有關方案後，再次進行諮詢。

委員會支持署方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並請署方繼續觀察大埔綜合大樓一帶的交通情況。

28.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站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將最新的建議改善措施送交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居民團體，進行諮詢。署方並已去信屋宇署，查詢拆除花槽會否對大廈結構造成影響。屋宇署回覆表示拆除花槽不會對大廈結構造成影響。假如委員會認為上述工程切實可行，署方將會開展有關工程，施工期約為3個月。

有委員表示，政府已多次就上述擬議工程諮詢新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該法團也已清楚表達反對意見，但委員會仍漠視法團的意見，沒有真正尊重民意。經討論後，委員將會邀約當區區議員、該法團和有關部門的代表，再次詳細商討上述事宜。

29. 跟進 74X 號線搬遷巴士站及改善行車路線的事宜

九巴將會就是否搬遷上述巴士站的安排向乘客進行問卷調查。委員會請九巴完成調查後，盡快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30.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委員會就上述工程表達意見如下：

- (i) 這項工程的範圍只擴闊至圍頭一段，署方並未擬訂泰亨至和合石一段道路擴闊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但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全程的交通負荷現已接近飽和。當局必須正視進行第二期道路擴闊工程的需要，擬訂工程的時間表。
- (ii) 為配合工程，署方需要修訂原有的隔音屏障工程計劃。委員會請署方完成修訂後，把新擬的工程設計、所選用的物料、豎立隔音屏障的範圍等各項詳細資料，提交委員會審閱和向各界人士進行諮詢。
- (iii) 政府當年就上述工程進行刊憲時，曾要求工程範圍一帶的居民暫緩處理他們的物業。其後工程遭到擱置，但當局未有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清晰交代。

委員會請署方完成收集上述工程計劃的有關資料後，於本年年底把工程計劃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8月